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资金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67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3,994,6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7,089,985.15 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字（2019）第 68 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加快实施募投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全部变更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实施的“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资金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资金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原因

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位于北碚区水土组团 B 标准分区 B26-1/01 号地块。为提高该地块的利用效率，除了实施“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还将在该地块以自有资金建设其他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募投项目和自有资金建设项目均同时启动、同时建设。因此，为便于整个地块建设过程中部分款项的支付，公司拟安排自有资金对部分款项进行统一支付，然后由募集资金置换以上款项中应由募投项目承担的部分。预计置换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资金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操作流程

1、在整个地块的项目建设过程中，在款项支付前，基建部门会按照募投项目和自有资金建设项目对相关款项进行区分、分割，然后由财务部门安排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分别支付。针对不能分别支付的费用（主要系政府部门规费以及其他不便于分别支付的费用），财务部会以自有资金进行全部支付，并逐笔向证券部进行报备。

2、证券部在得到报备后，进行逐笔置换，具体操作如下：财务部每次以自有资金支付完募投项目建设资金并向证券部报备后，10 日内，证券部根据募投项目应该承担的资金部分，按照募集资金的款项支付流程，向财务部申请将对应金额由募集资金账户划付至自有资金账户。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核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资金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资金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系为了便于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款项支付，有利于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资金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资金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以上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资金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资金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